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股東接獲此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可將之視為選擇股份之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地向其發出而本公司毋須遵從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香港境外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之任何股東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特別是，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股份之要約。除非根據《證券法》和適用的州證券法的註冊要求而獲豁免或在交易中不受其規限，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沒有在美國公開招股。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美國股東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美國股東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確定取得中期股息資格之參考日期；

---

## 釋 義

---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提供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配發已繳足新股份收取其中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
「美國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美國之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獲發中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公佈股份市值之計算方法以計算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 之最後時間 <sup>2</sup>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新股份之確實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之「選擇表格」一段。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傅卓洋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蔣洪先生(總經理)  
陳賢君先生  
游成先生  
楊浩先生  
吳強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堦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宣佈，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並議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或以已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已繳足新股份之形式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確定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旨在說明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現金3港仙；或
- (b) 配發已繳足新股份(其數目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已繳足新股份之形式收取。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於香港境外居住之股東，請留意「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一節所載資料。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而言，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1.266港元(「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

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其名下所登記之股份(其已就此選擇收取新股份)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將予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text{(據此就中期股息作出以股代息選擇)}} \times \frac{3 \text{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1.266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彼等欲收取中期股息之方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根據各合資格股東之選擇，將向彼等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新股份之整數。新股份之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新股份將無權享有上述之中期股息。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由於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有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交易成本，而本公司亦有機會可保留原應派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以供本公司使用，故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可令股東及本公司獲益。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中期股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此條件未獲達成，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會作廢。中期股息屆時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預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作出任何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選擇，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 5,456,163,525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所有股東均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 163,684,905.75 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均選擇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其所享有之中期股息以代替現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並按平均收市價計算，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 129,292,974 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7% 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31%。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對因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納稅情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以新股份之形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中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細閱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a) 僅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沒有選擇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股息。

**(b) 僅以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僅須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c) 以部份收取現金股息及部份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閣下之中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丙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新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者），然後在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閣下未註明意欲獲配發新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選擇就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所登記之全部股份僅收取新股份。因此，就中期股息而言，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份。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局函件

---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告失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及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告失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及下午4時30分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下午4時30分。

未能根據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經簽署之選擇表格將導致有關合資格股東之中期股息全數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中期股息之選擇。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申請獲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新股份之確實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

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若干股東之地址位於某些海外司法權區，即中國、澳洲、澳門、新加坡及美國，彼等合共持有 168,850 股股份。

#### 美國

美國股東將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彼等將全數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就美國法律進行諮詢後，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有關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美國股東並非「合資格股東」。本通函已寄發予該等股東以僅供參考，而選擇表格並無寄發予該等股東。美國股東將悉數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海外股東

為免存疑，本公司將不會排除海外股東(美國股東外)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該等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定，彼等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需辦理其他手續。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股東接獲此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可將之視為選擇股份之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地向其發出而毋須本公司遵從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之任何海外股東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若海外股東不能在其居住之司法權區合法地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供參考。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人士亦須遵守香港境外地區可能適用於轉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此外，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29(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

---

## 董事局函件

---

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提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事宜向該中介提供指示。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登記。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一份向公眾發出的要約，或招攬任何要約以購買本公司證券。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股東。

### 一般資料

根據合資格股東以新股份形式收取部份或全部中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彼等之新股份或會以碎股(少於一手買賣單位，即2,000股股份)方式配發。本公司並無就促使買賣或出售以碎股形式發行之新股份作出特別買賣安排。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一般以每手買賣單位之折讓價進行。

就中期股息全數或部份收取現金或新股份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之個人情況而定，而在此方面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影響，概由閣下自行負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如為受託人，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件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以及有關影響。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